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对参股公司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能清新”）系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01600.SH）于 2016 年 6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铝能清新设立时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 的股权，中国铝业（601600.SH）持有其 40% 的股权。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铝能清新提供不超过 130,000 万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事项详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24）、《关于为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9），2016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的《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33）。

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铝能清新提供不超过 3,200 万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事项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2017 年 7 月 7 日发布的《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铝能清新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该项担保无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比例变动的议案》，同意铝能清新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中铝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环保”），公司放弃对铝能清新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上述事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比例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2018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签署铝能清新增资扩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

铝能清新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铝能清新股权比例由 60% 下降至 37.0197%。2018 年 12 月 31 日，铝能清新完成资产交接及管理层变更等手续，铝能清新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鉴于相关债务尚在存续期，公司为铝能清新提供担保的相关协议亦尚未履行到期，为保证铝能清新经营活动的连续性，公司继续履行对铝能清新的上述担保，且由中铝环保、铝能清新对公司超出持股比例部分的担保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自铝能清新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后，公司未再向铝能清新提供新增的担保，上述担保到期后公司也将不再为铝能清新提供担保。针对公司上述继续为铝能清新相关债务提供担保事宜，公司先后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具体如下：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履行对参股公司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关联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事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继续履行对参股公司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履行对参股公司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关联担保的议案》。上述事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二、解除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对铝能清新相关债务提供的担保责任均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解除协议》，公司不再对铝能清新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等应付款项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铝能清新已全额偿还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公司对该债务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已全部解除。铝能清新已全额偿还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公司对铝能清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借款的担保责任已全部解除。综上，公司对铝能清新担保责任已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5,5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3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 还款凭证；
2. 保证合同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